

# 关于恢复“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二期）一高中部分艺体楼、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二）

各投标人：

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二期）一高中部分艺体楼、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编号：泉建招字[2025]050号），因投标人向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提出关于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投诉，按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招标人于2025年07月01日暂停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二期）一高中部分艺体楼、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书》（泉丰政建函【2025】352号），投诉事项已处理完毕，现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招 标 人： 泉州市第九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08月11日